

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特聘講座提聘單

學院 (中心)			系(科) 所			中文 姓名		
聘任 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	擬聘 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聘研究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聘講座教授	英文 姓名			身分證 (護照)字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	
聘期 起迄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第一 國籍				
經費 來源				第二 國籍				
最高 學歷 (請以中文 填寫)	學校 名稱			所獲 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		
	系所 名稱			畢業 年月	年 月			
現職 及 重要 經歷 (請以中文 填寫)	服務單位		專(兼)任	職稱		任職起迄日		
						自 年 月 日起		
						至 年 月 日止		
						自 年 月 日起		
系(科) 所 意見	一、____君擬聘為特聘研究講座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()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擬聘為特聘講座教授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國國家級院士(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：)。							
	二、擬聘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支領獎助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支領獎助金，其經費經 年 月 日 系(科)所 會議通過							
學院 (中心)	所具資格經查屬實，請同意聘任。 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人事室 意見	擬聘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滿70歲且擬支領獎助金，已檢附專案核准簽文。經查詢「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，無不適任情形，擬於奉核定後擬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致聘，並提校教評會報告。							
以上謹陳 核示								
教務長	主任秘書		副校長		副校長【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副校 長核提；			
屆滿70歲且支領獎助金者請校長核定】								
履績處	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議緩(再)議。							
理情形	已提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告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議緩(再)議。							
注意 事項	一、依本校特聘講座設置要點規定，本校得延聘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、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特聘研究講座，得延聘各國國家級院士、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)為特聘講座教授，於本校講學或進行研究。請於系所意見欄就符合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勾填，並敘明屆次類別或獲獎項，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。 二、特聘講座原則毋須經由系、院教評會審查，逕由聘任單位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，經							

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，並提校教評會報告。依第 3090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支領獎助金者應經系(科)所經費審核相關會議通過；依本校特聘講座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，屆滿 70 歲且支領獎助金者應檢附專案核准簽文。

三、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(月退職酬勞金)者，如有再任有給之公職情形，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。